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7-04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 9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8428%的股份。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源迪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定对象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65,345.60 万元，增值率 345.65%，本次交易作价为 79,713.7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

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765 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30,720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41,024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71,660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36,915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7,715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8,032,500.00	0.00	470,562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00	461,335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59,84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098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0,667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571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302
15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560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19,947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112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790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813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384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539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509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88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7,978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472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752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06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370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26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388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34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4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35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46
50	郑鸿俚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4	徐涛	35,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17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179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72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33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64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65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81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4	郇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3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5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7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3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26,717,915.00	70,419,510.00	42,572,76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主体（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天源迪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 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注销。同时，业绩承诺主体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解锁条件后解禁。

本次发行取得的天源迪科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6,9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为下列之一：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

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编制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描述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及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手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冉光文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解除协议《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方案，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6.3 元购买陈兵受让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维恩贝特股份，共计 5,529,750 股，公司与陈兵订立了《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维恩贝特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股权，购买价格为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前述剩余小股东为除（1）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及郭伟杰；（2）李自英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3）已经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之外的维恩贝特小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或“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维恩贝特”）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和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众联评估采用了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维恩贝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国众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众联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

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6、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方超、宋丁、邸昌国、杨雪、陈亮、张昊、陈亚南、简锐、曾雅琪、石建军、朱孟祥共十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2.2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即每股 8.6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7,955,482 股变更为 357,733,482 股。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2,367,000 股，授予对象调整为 410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容	副总经理	150,000	1.21%	0.04%
2	管四新	副总经理	150,000	1.21%	0.04%
3	代峰	副总经理	210,000	1.70%	0.06%
4	罗赞	副总经理	105,000	0.85%	0.03%
5	陈秀琴	副总经理、董	92,000	0.74%	0.03%

		事会秘书			
6	钱文胜	财务总监	70,000	0.57%	0.02%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404 人		11,590,000	93.73%	3.24%
合计			12,367,000	100.00%	3.46%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流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	本次交易情况
3.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3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种类和面值
3.4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3.5	发行对象和股份数量
3.6	上市地点
3.7	锁定期安排

4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4.1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4.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3	上市地点
4.4	锁定期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